

# 宁波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、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《教育部 宁波市人民政府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宁波职业教育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工作，推动我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、第二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年度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时间

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- 1.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情况
- 2.资金使用情况审核

### 三、考核方式

市教育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年度评审，评审结果将作为核拨下年度重点项目经费参考依据。请各有关学校、

---

单位结合申报书中的建设项目任务书、建设年度安排表和年度考核标准（见附件1），认真、客观、详实地准备总结材料，包括年度工作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佐证材料。以上总结材料请于11月25日前上传至宁波市教育质量监测系统（<http://115.231.208.199>）和相关工作邮箱。请各相关学校、单位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辛艳凌

电话：87469889

邮箱：498298993@qq.com

附件：1.2020年宁波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  
重点项目考核标准  
2.2020年宁波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  
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

宁波市教育局

2020年10月26日

## 附件 1

### 2020 年宁波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重点项目考核标准（总计 100 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细则	评分
A1 项目目标（20 分）	B1 目标设置（10 分）	1. 目标设置紧扣项目建设主题、契合度高且十分明确，计 5 分；基本明确、围绕主题，计 3-4 分；不明确、不扣主题，不得分。 2. 目标设置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计 5 分；基本符合，计 3-4 分；不符合，不得分。	
	B2 目标可操作性（5 分）	1. 目标表述规范、有具体的操作措施，计 5 分；表述不够规范、操作措施不够具体，计 2-4 分。	
	B3 目标可检测性（5 分）	1. 目标达成情况可测量、可印证，计 5 分；基本能测量的，计 3-4 分；目标不可测量的，不得分。	
A2 项目推进（30 分）	B4 规划方案（4 分）	1. 有一个总体设计、分步推进、适时评价的规划或方案，计 4 分；有初步方案，仍需完善的，计 2-3 分；无方案或规划，不得分。	
	B5 实施路径（10 分）	1. 路径清晰，具体工作任务层层分解，有项目推进路线图和进度表，采取措施适当得力，计 10 分；路径清晰，措施得当有力，计 7-9 分；路径基本清晰，措施基本适当，力度一般，计 4-6 分；路径不清，措施不力，计 1-3 分。	
	B6 目标达成（13 分）	1. 年度目标完全达成，计 13 分；基本达到，计 9-11 分；部分目标达成，计 5-7 分；未达到，不得分。	
	B7 评价机制（3 分）	1. 建立评价机制，有阶段地开展评价，有，计 3 分；无，不得分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细则	评分
A3 项目经费 (20 分)	B8 使用绩效 (14 分)	1. 资金专项使用, 计 7 分; 基本做到专项使用, 计 4-5 分; 未专项使用, 不得分。 2. 资金使用有重点, 重要任务推进资金投入占比较大, 取得成效显著, 计 7 分; 重点不突出的, 计 4-5 分。	
	B9 使用规范 (6 分)	1.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, 计 6 分; 基本合理规范, 计 4 分; 不合理, 不规范, 不得分。	
A4 工作平台 (18 分)	B10 工作平台建设 (10 分)	1. 工作平台建设力度大, 平台内容丰富且更新及时, 有专人负责, 计 10 分; 工作平台建设力度不大, 计 7-8 分; 平台内容单一且不及时更新的, 计 4-5 分; 基本不更新工作平台的, 不得分。	
	B11 过程管理 (8 分)	1. 项目建设活动推进力度大, 能较好地显示项目建设过程, 每项项目建设活动内容, 计 1 分, 累计上限为 8 分。	
A5 项目影响力(12分)	B12 活动组织 (6 分)	1. 有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际组织或全国行业协会等参与的活动, 计 6 分; 全市范围内“一带一路”相关组织或行业协会参与的活动, 计 5 分; 校级“一带一路”相关活动, 计 3 分。	
	B13 辐射引领 (6 分)	1. 项目具有较好的辐射引领作用, 外校师生前来参观学习或本校教师学生前往外校介绍经验的, 每一次计 2 分, 累计上限为 6 分。 2. 项目建设活动宣传报道力度大,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一次计 2 分, 累计上限为 6 分。(两项内容累计不超过 6 分)	

附件 2

2020 年宁波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表

项目名称	
建设单位	
项目简介 (限 800 字内)	
项目阶段性成果 (如调研报告、论文、项目 相关特色数据等)	
项目建设活动 组织情况 (如举办或参加学术会议、 论坛以及沙龙情况,具体描 述活动名称、主承办单位、 级别、参与对象、人数、次 数、宣传报道等)	

<p>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 国家/地区相关学 校、单位、机构等联 络、交流、合作情况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概述</p>	
<p>(工作推进的整体安排、疫情变局下如何开新局、项目建设亮点展示、还未达成的目标等，限 2000 字)</p>	

资金使用情况概述

(具体内容.....)

下年度拟开展的工作

(具体内容.....)